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1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上月末,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0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赵岑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为案由所提起的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2021年12月,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0304民初 60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赵岑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022年1月,赵岑不服判决结果,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本次诉讼结果

公司于今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03民终109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100元,由上诉人赵岑负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说明

本次诉讼结果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四、备查文件

(2022)粤03民终1094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肿瘤坏死因子-α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沪械注准20232400057	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肿瘤坏死因子-α(TNF-α)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79号),批复具体内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穗开智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股份”、“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穗开智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新能源”)与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开投资”、“关联方”)、广州汇田智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田智慧”)、刘红、曾锋、戴德和共同合作设立广州穗开智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穗开智境基金”)。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穗开智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经各参与方协商,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威新能源与穗开投资、汇田智慧、刘红、曾锋、戴德和、郑启勇(新增有限合伙人)正式签署了《广州穗开智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近日,穗开智境基金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另,穗开智境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信息如下:

(一)有限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情况

1、名称:广州穗开智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CANEGQ6D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云华)

5、成立日期:2023年3月8日

6、出资额:4,75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3101房

8、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二)有限合伙企业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广州穗开智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ZQ861

管理人名称: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4月3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穗开智境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事项调整情况

经各参与方协商,一致同意对相关的投资事项进行调整:

(一)基金规模调整

原“基金规模 4,35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4,750万元人民币。

(二)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调整

1、经各参与方协商同意,在原有合伙人基础上,新增有限合伙人郑启勇,其认缴出资额为4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8.42%。

原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普通合伙人	穗开投资	2,500	57.46%	认缴出资金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付
有限合伙人	顺威新能源	950	21.84%	认缴出资金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付
有限合伙人	汇田智慧	300	6.90%	认缴出资金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付
有限合伙人	刘红	200	4.60%	认缴出资金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付
有限合伙人	曾锋	300	6.90%	认缴出资金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付
有限合伙人	戴德和	100	2.30%	认缴出资金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付
合计		4,350	100%	——

现调整为:

现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普通合伙人	穗开投资	2,500	52.62%	认缴出资金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付
有限合伙人	顺威新能源	950	20%	认缴出资金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付
有限合伙人	汇田智慧	300	6.32%	认缴出资金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付
有限合伙人	刘红	200	4.21%	认缴出资金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付
有限合伙人	曾锋	300	6.32%	认缴出资金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付
有限合伙人	戴德和	100	2.11%	认缴出资金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付
有限合伙人	郑启勇(新增)	400	8.42%	认缴出资金额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付
合计		4,750	100%	——

2、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郑启勇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401121970********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郑启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启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除上述调整情况,《合伙协议》中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合伙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穗开智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备查文件

1.《广州穗开智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2.《广州穗开智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3.《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0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各自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原则性规定,协议项下所有具体业务的开展,均需在合法合规且符合双方内部业务审批条件的前提下,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在具体业务合同中详细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与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为准,业务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适用本协议。

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 是双方今后签订相关项目合作协议的基础文件;本次合作是公司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

3.因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对公司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碳汇业务开展情况详见“五、公司碳汇业务开展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交所”)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共同发展,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基本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双方不违反已负的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就此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框架协议)。

本次合作能有效提高公司碳汇业务发展进程,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双方积极响应习主席提出的国家“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减排目标,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落实国家“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碳排放交易,发展绿色金融、绿色能源交易平台建设等相关工作,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助力中国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和碳中和愿景的实现。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赖晓明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组织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与能源领域的权益交易,提供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指标交易、节能量交易、温室气体减排量及排放权交易相关的交易服务,清洁发展机制信息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1号B1,1-3层

6.企业情况简介: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成立于2008年8月5日,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全国首家环境能源类交易平台,是上海市碳交易试点的指定交易平台、经国家碳交易主管部门备案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全国交易平台,同时也是生态环境部指定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建设和运营机构。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始终以“创新环境能源交易机制,打造环保服务产业链”为理念,积极探索节能减排与环境领域的权益交易,建设“服务全国、面向全球”的环境能源交易市场。自成立以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深度参与国家和区域碳排放市场、碳减排市场建设。同时,依托市场建设运行,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在碳管理、碳金融、碳中和、气候投融资等多领域创新探索,并在碳管理体系建设、碳金融产品创新、碳中和认证标准制定、绿色股票指数编制、碳普惠机制设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目标,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以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为中心,全面推进碳交易、碳金融和其他绿色低碳领域创新工作,逐步建设公正、规范、高效的多层次、多元化市场格局,力争在“十四五”末建成有国际影响力的碳交易中心、碳定价中心和碳金融中心,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现。

7.关联关系:上海环交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上海环交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1.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签署本框架协议,协议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基于彼此充分信任,着眼于长期利益,双方致力于长期、稳定的合作。

2.诚实信用原则。双方一致同意在合作中,坚持“恪尽职守、诚实信用”的原则,承诺向对方提供的业务及其他相关信息真实、可信,无刻意隐瞒、修饰或歪曲可能对双方合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要事实。

3.合法合规原则。双方合作内容均以合法合规及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前提,若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策的合作内容或项目,视为该内容或项目无效。

(二)合作内容

双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制度的允许范围内积极推动协同效应,开展以下合作:

1.开展碳市场合作圈和联盟合作;

2.开展碳相关业务和服务合作;

3.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合作;

4.开展研究和咨询业务合作;

5.开展碳交易和碳普惠合作;

6.开展气候投融资项目合作;

7.建立互动交流机制。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或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结束或本协议终止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各项具体合作协议的法律效力不因此受到影响。

(四)保密条款

双方对在谈判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在商业和技术方面的非公开资料和信息(包括本协议内容),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披露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但一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而进行披露的,或为本协议之目的合理披露给该方的审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的(披露方应要求上述机构和人士承担保密义务),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若上述机构和人士违反了保密义务,则披露方应向本协议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受本协议效力期限限制。

(五)合作方式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原则性规定,

协议项下所有具体业务的开展,均需在合法合规且符合双方内部业务审批条件的前提下,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在具体业务合同中详细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与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为准,业务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适用本协议。

2.双方因本协议达成的各项合作,所获收益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等事宜在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中约定。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碳汇领域相关业务的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也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带来积极效果。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 是双方今后签订相关项目合作协议的基础文件。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因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对公司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公司碳汇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碳汇有关业务由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碳汇)具体开展。

公司于2018年8月全资设立孙公司金森碳汇;随着相关业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为达到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势,同时简化股权层级,提高决策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公司与金森碳汇的协同效应, 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目的,2022年3月公司通过内部股权划转的方式,将金森碳汇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碳汇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金森碳汇成立至今,对外签署CCER林草碳汇项目咨询及合作开发协议涉及18个县(区)。上述业务能否最终顺利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金森碳汇成立至今承接办公(营业)场所、会议召开、赛事举办等碳中和服务项目11项;承接碳中和方案编制项目6项。

3.公司经营地属福建省三明市,在全国率先出台了林业碳票管理办法(试行),地方政府对林业碳票的制发、登记、流转、质押、抵消、管理和监督等进行规范。公司依托当前政策优势,同时开展林业碳票开发工作,并获得当地政府部门的优先推荐和支持。

4.金森碳汇与公司所在地检察院、法院签订《建立“生态司法+碳汇”工作机制的意见》,该工作机制确定了“生态司法+碳汇”的联动快调工作机制、生态司法碳汇基金、施碳汇认购生态修复机制、碳汇认购程序、碳汇专家人民陪审员、“碳中和”志愿者服务宣传等方面内容。同时,公司所在地法院、公司所在地检察院、金森碳汇共同成立了生态司法碳汇基金管理委员会。

六、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意向性协议,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协议,合作内容、合作机制等事项的具体实施及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本协议签署后,如后续有重大进展或变化,公司亦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案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26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11号),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高度重视,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复核并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回复,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

你公司与邵建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标的公司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双方商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070.00万元。由于本次公告未披露资产评估相关情况,按照收购对价推算,真真老老整体估值达到4.11亿元。截止2022年10月底,真真老老净资产11,071.16万元,本次评估增值约270%。

你公司在本次交易公告中披露,真真老老近两年业绩呈现下滑态势,2021年净利润下滑至91.85万元,营业利润已经转负,2022年前十个月净利润下滑至-3053.45万元。在这种情况下,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达270%,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资产评估的测算方法和测算过程,主要参数的选取情况及依据,充分说明标的公司本次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朱卫明、杨飞燕等人,以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因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东洲评报字【2023】第0343号资产评估报告。

一、评估方法介绍及评估方法选取

(一)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2、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为食品生产行业,除其有形资产外,还具有新型经营模式、服务平台、营销团队、经营资质等众多无形资源难以逐一识别和量化反映价值的特征,故采用资产基础法不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本次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而且,本次评估目的即为股权收购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选取

(1)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对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1,071.16万元,评估值43,030.00万元,评估增值31,958.84万元,增值率288.67%。

市场法评估值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1,071.16万元,评估值43,903.00万元,评估增值32,831.84万元,增值率296.55%。

不同方法评估值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030.00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3,903.00万元低873.00万元,低1.99%。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

市场法是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影响资本市场价格的因素较多,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很难做到精确量化。考虑到本次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收益法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3,0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叁仟零叁拾万元整。

二、收益法测算过程及主要参数选取

(一)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本次评估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思路及模型

1、具体估值思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illegible]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n选择为9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n年后Fi不变,g取2%。

∑C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3.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illegible]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三)净利润预测及合理性分析

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开创于1939年的嘉兴张家弄,历经三代粽子传人的传承经营,目前已成为中国嘉兴粽的代表品牌之一。

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是目前全国最大的粽子生产单体工厂之一,已建成集技术研发、原辅料加工、食品生产为一体的现代化粽子产业园,占地约百亩,厂房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拥有目前国内先进的粽子生产流水线,日产能突破150万只,且拥有强大的仓储实力和一件代发功能。

企业近年来的合并口径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10月	2022全年
一、营业收入	34,450.10	45,605.39	42,636.67	32,773.49	34,843.09
二、营业利润	2,335.87	979.03	-161.35	-3,480.44	-3,731.36
三、净利润	2,005.44	1,000.71	91.85	-3,053.45	-3,106.78
净利润增长率		-50.10%	-90.82%		-3482.57%

2020年度以来,国内经济环境变化对整体生产及运输造成不利影响,其季节性人力成本、运输成本均大幅上升;

尤其2022年3月以来,国内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且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上述地区的生产和销售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一方面,公司多家经销商暂停营业,销售金额有所减少;且由于配送地区货物物流及快递运输不畅,导致公司部分客户无法及时收到货物,线上及线下业务均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受经济环境变化影响,生产基地阶段性停工导致公司产量有所减少。

标的公司净利润2020年度起大幅下降,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9年度下降50.10%,2021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度下降90.825%,2022年度标的公司销售旺季受经济环境变化影响严重,净利润为负数。

2023年度,全国全面放开,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已全面消除,2023年度企业收入水平及净利润水平预计恢复历史年度平均水平,未来年度随着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其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一定比例增长后保持稳定进行预测;

结合上述历史经营情况,管理层根据企业制定的发展规划,管理层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年份	2023	2024	2025	2026
1	一、营业收入	48,987.57	56,606.56	64,332.97	70,909.80
2	二、营业利润	2,020.81	2,707.15	3,545.85	4,988.51
3	三、净利润	2,120.81	2,807.15	3,570.60	4,460.20

序号	项目\年份	2027	2028	2029	2030
1	一、营业收入	77,254.96	85,238.83	92,439.80	97,014.81
2	二、营业利润	6,434.82	8,204.01	9,214.18	9,835.22
3	三、净利润	5,700.96	7,218.83	8,090.41	8,627.20

净利润预测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合理性分析

企业历史年度及未来年度预测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下同)

项目\年份	2019年A	2020年A	2021年A	2022年A	2023	2024
营业收入合计	34,450.10	45,605.39	42,636.67	34,843.09	48,987.57	56,606.56
增长率		32.38%	-6.51%	-18.28%	40.59%	15.55%

项目\年份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营业收入合计	64,332.97	70,909.80	77,254.96	85,238.83	92,439.80	97,014.81
增长率	13.65%	10.22%	8.95%	10.33%	8.45%	4.95%

公司近两年来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尤其2022年较为明显,主要为受经济环境变化影响;随着2023年全面放开,预计2023年起营业收入将恢复至历史年度水平,未来年度收入保持一定比例增长并逐渐保持稳定。

粽子又称“角黍”、“角粽”,是我国历史文化积淀最为深厚的传统美食之一,除了具有节令食品的功能,粽子的礼品属性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礼盒粽子、福利粽子等礼品粽子逐渐占据礼品市场的一席之地。粽子由于其口味独特、品种多样的特点,在浙江、江苏、上海等华东地区,粽子已成为主要的早餐及主食食品之一。

标的公司行业发展情况趋势良好,各细分市场增量明显

从主营产品角度来看,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粽子系列产品及其他类产品,其所属细分行业包括粽子食品、速冻食品、烘焙食品、方便食品等。标的公司行业发展情况趋势良好,各细分市场增量明显。

随着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食品制造业已形成门类比较齐全、技术不断进步、产品日益丰富、营销网络通畅的生产经营体系,食品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之一。近年来,我国食品制造业总体发展态势良好,食品制造业企业顺应市场变化,推进结构调整,方便食品、焙烤食品等细分行业持续增长。2022年1-5月,全国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3%;全国食品制造业营业收入8826.6亿元,同比增长7.2%;利润总额709.3亿元,同比增长10.1%。受益于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城镇化进程,食品制造业作为刚需行业,未来仍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据统计,2015年我国粽子市场规模为49.16亿元,到2019年增长至73.3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0.53%。未来,随着传统文化的回归与弘扬,叠加粽子方便食品的属性,预计到2024年我国粽子市场规模将增长至102.91亿元,2020年至2024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7%,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标的公司客户稳定,在手订单情况良好,未来经营预计能够达到预期

标的公司-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开创于1939年的嘉兴张家弄,历经三代粽子传人的传承经营,目前已成为中国嘉兴粽的代表品牌之一。标的公司是目前全国最大的粽子生产单体工厂之一,已建成集技术研发、原辅料加工、食品生产为一体的现代化粽子产业园,占地约百亩,厂房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拥有目前国内先进的粽子生产流水线。

公司主要产品为粽子系列产品及其他类产品,其中其他类产品包含粥类产品、青团类、其他米制品类等。根据艾媒金榜发布的《2021 年中国粽子品牌线上发展排行榜单TOP10》,通过企业综合实力指标、全网媒体传播态势评价指标、用户口碑监测指标、专业分析师团队评价指标等综合评选。真真老老上榜2021年端午节粽子品牌排行榜,排名第二。